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5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凡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时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黄凡先生、张洪瑜先生、胡颖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提名黄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2.02提名张洪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2.03提名胡颖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清刚先生、郑晓风先生、温生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01提名王清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3.02提名郑晓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3.03提名温生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核通过后,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4、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8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观音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黄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张洪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胡颖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清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郑晓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温生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3、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2.00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议案1.00、2.00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1.00应选人数3人,议案2.00应选人数3人。

5、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须在2026年11月25日16:00前送达公司,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2号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岚岚

联系电话:0556-5129657

电子邮箱:wzyl@hongyu-wuzhou.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2号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46400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234”,投票简称为“五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2.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黄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洪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颖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清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晓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温生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序号	项 目	详细内容
1	股东姓名/名称	
2	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明号码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4	股东账号	
5	持股数量	
6	出席会议人姓名	
7	是否委托代理人	
8	出席会议人身份证明类型	
9	出席会议人身份证明编号	
10	联系电话	
11	电子邮箱	
12	联系地址	
13	邮编	
14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7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项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业务经办人员具体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的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6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构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股东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黄凡先生、张洪瑜先生、胡颖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王清刚先生、郑晓风先生、温生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如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人数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清刚先生、郑晓风先生已经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温生俊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温生俊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清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黄凡先生

黄凡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黄凡先生曾任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温州五洲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凡先生现任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宏宇五洲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5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7%。黄凡先生与公司股东邹爱英女士为母子关系,且邹爱英女士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表决权委托给黄凡先生;黄凡先生为公司股东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湖宏辉”)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黄凡先生、太湖宏辉、邹爱英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21,103,12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03%,黄凡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黄凡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凡先生于2024年10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黄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8号),上述措施属于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黄凡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凡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张洪瑜先生

张洪瑜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张洪瑜先生曾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用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张洪瑜先生现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洪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张洪瑜先生与公司股东陈晓如女士、张樑先生为近亲属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张洪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洪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洪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胡颖平先生

胡颖平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7月,任广州南方高科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1年9月,任深圳市新世纪风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经理;2001年9月至2016年7月,历任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软件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等;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18年1月至今,任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胡颖平先生曾任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苏州登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鲲鹏元禾璞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湖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董事,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川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日照市艾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加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聆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镭神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日观芯设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果栗智造(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汉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映芯谐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灵睿智芯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聆动通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嘉兴速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追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颖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嘉兴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74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2%。除上述关系外,胡颖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颖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胡颖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王清刚

王清刚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王清刚先生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清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清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清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郑晓风

郑晓风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副教授、主任医师。郑晓风先生曾任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国际合作处处长;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胃肠外科副主任。郑晓风先生现任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综合外科主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晓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晓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郑晓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温生俊

温生俊先生,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温生俊先生曾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甘肃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生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温生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温生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煤矿低浓瓦斯(乏风)销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7日,公司与浙江亿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扬能源”)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煤矿低浓瓦斯(乏风)销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钱家营煤矿低浓瓦斯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钱家营项目”)及同类型的瓦斯利用项目,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为投资开发煤矿低浓度瓦斯氧化销毁和余热综合利用项目,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聚焦煤矿低浓度瓦斯氧化销毁及余热综合利用业务,实现资源共享、协同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与亿扬能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煤矿低浓瓦斯(乏风)销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基于此背景,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与亿扬能源共同出资设立兆亿碳合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亿碳合”),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550万元(占比55%),亿扬能源认缴并实缴出资450万元(占比45%)。兆亿碳合于2026年3月10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唐山市兆联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联亿”),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已实缴,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兆亿碳合间接持股兆联亿55%。

二、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推进过程中,各方确认项目实施条件较立项阶段发生变化:实际可利用瓦斯量较初始立项测算有所下降,技术方案需相应调整;配套场外输送管道建设的审批手续暂未获批,涉及沿线相关方补偿及施工协调,增加建设成本与进度不确定性。

经审慎评估项目后续投入、建设周期及投资回报,为优化资源配置、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与亿扬能源、兆亿碳合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兆亿碳合55%股权转让给亿扬能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60万元。本次交易系各方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及各自经营安排作出的商业决策。同日,三方签署《终止合作协议书》,就原《投资合作协议》项下合作关系的终止及相关善后安排作出约定。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兆亿碳合总资产9,967,795.18元、净资产9,909,563.16元、负债总额58,232.02元;2026年1-9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90,436.84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兆亿碳合、兆联亿提供担保、借款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亿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63044463XJ

3、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9日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明园商务中心6幢101室

6、法定代表人:杜虹飞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亿扬能源之间无关联关系

亿扬能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亿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兆亿碳合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

1.1 双方确认,甲方将其持有的丙方55%股权以人民币560万元(大写:伍佰陆拾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本次转让价款以丙方2026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参考基础,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受让。

1.2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1.3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责任及纠纷,无论发生于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之前或之后,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责任发生于甲方持股期间为由拒绝承担。

2.过渡期安排

2.1 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从事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如下事项:新增借款、对外担保、股权质押、对外投资、资本支出或超预算工程合同,不得擅自处分该等金额的公司资产、分红、转移项目权益或签署可能增加甲方义务、责任的协议。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或因过渡期内丙方经营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索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2 甲方继续依法履行现有股东职责,但不再新增项目资金投入。

2.3 过渡期内丙方产生的全部债务、责任及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终止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公司(甲方)、亿扬能源(乙方)、兆亿碳合(丙方)三方共同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甲乙双方终止于2025年11月7日签署的《煤矿低浓瓦斯(乏风)销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其附件项下的所有合作关系,任何一方无需继续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

2.除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外,各方基于成立、经营、管理丙方而签署的所有协议、函件、会议纪要、承诺等文件均予解除,各方不再基于该等文件及原合作关系相互主张权利、要求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项目及股权转让系各方基于项目实施条件变化作出的商业决策。鉴于项目实际可利用瓦斯量低于立项测算、配套场外输送管道建设的审批手续尚未取得,公司经审慎评估后终止钱家营煤矿低浓瓦斯利用项目的后续投资建设并退出该项目,以控制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兆亿碳合股权,兆亿碳合及其全资子公司兆联亿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责任及纠纷和过渡期债务均由亿扬能源承担。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经公司、亿扬能源、兆亿碳合三方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于2026年7月1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协议》,授信业务的合作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并购融资类额度10,000万元,专项用于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经营周转类额度10,000万元,可串用非融资性保证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开立保函。同时,基于建行深圳分行授信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深圳市彩虹精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精化科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分别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为支持公司本次授信业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公司授信融资配套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上述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担保范